

# 臺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九一府文資字第一〇五四三—七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頂街派出所」為本縣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頂街派出所
- 二、類別：建築物類
- 三、地址或位置：臺中縣豐原市中正路五號
- 四、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：豐原市豐原段五四—四、五四—五地號，面積二四二平方公尺。
- 五、登錄之理由：二層樓派出所甚是少見，官舍設於樓上亦是特別，建築有時代特色，具歷史保存意義。
- 六、登錄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九一府文資字第一〇五四三—七號。



承辦人：張愛月  
 電話：〇四—二六二八〇—六六分機五〇〇

*(Faint handwritten text,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)*